

黔东南职院发〔2021〕20号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奖（资）助管理办法》等12项学生管理规章

制度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万达校区：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资）助管理办法》《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免学费实施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办法》12项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10日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财教〔2018〕1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奖（资）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州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学院中职、专科（高职）生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中、高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中、高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金（中、高职）、中职免学费、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和学院奖、助、勤、免、补等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院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和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中职学生。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学院学生奖（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院长任组长，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制定各项资助评审标准，全面领导学院学生奖（资）助评审工作。

（二）学院学生奖（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处长任主任，学生处分管资助工作副处长、资助中心主

任任副主任，成员由院（系）主管领导、资助管理人员、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全面负责学院学生奖（资）助的评审工作。

（三）学院学生奖（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院学生奖（资）助评审日常事务工作。

（四）各教学系设立学生奖（资）助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奖（资）助的评审工作，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学生管理科、教务与创新创业教育科、招生就业科负责人以及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教学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五）各班级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干、团干、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班级评审小组人数须占班级人数比例30%。班级评议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班拟推荐学生名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高职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专科（高职）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专科（高职）生，每生每年8000元。我院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学院根据院系数、学生数、评审绩效管理等因素，确定各院系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

（二）专科（高职）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高职）生，每生每年5000元。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学院根据院系数、学生数、评审绩效管理、困难学生数等因素，确定各院系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

（三）专科（高职）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一、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高职）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指标下达标准），具体资助标准由普通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2—3档，具体标准及档次由学院学生奖（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资金下达数和贫困生人数测评并召开会议确定。

根据《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精神，国家助学金首先保障建档立卡学生和中央“下灌”的城乡低保、残疾、孤儿等困难学生，剩余资金再资助其他困难学生。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根据《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专科（高职）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资助。

**第六条** 中职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中职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指标及要求按评选当年上级文件执行。

（二）中职免学费：对我省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免除学费，每生每年2000元。

（三）中职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学籍或户籍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所有一、二年级的农村学生（不含家住县城的县镇非农学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指标下达标准），具体标准由各中职学校结合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等次实际情况，在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具体标准及档次由学院学生奖（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资金下达数和贫困生人数测评并召开会议确定。

根据《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精神，国家助学金首先保障建档立卡学生和中央“下灌”的城乡低保、残疾、孤儿等困难学生，剩余资金再资助其他困难学生。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含中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含中职）、中职学费减免、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学院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学院收费标准等因素，按照评审当年上级文件精神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下达到州财政局、教育局，经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匹配资金后下达我院指标数，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因素进行测算分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含中职）、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中职免学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含中职）由中央与地方按照8：2的比例分担，由地方承担的20%部分，由州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学院学生奖励、学生困难资助（学费减免、住宿费减免、临时困难资助、勤工助学、顶岗实习等）经费，由学院按照学费收入的10%和住宿费收入的3%安排预算。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院预算管理，计财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教学系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精准资助。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各教学系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应用，规范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接受监督。资金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院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十五条** 学院欢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在校内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社会奖学金助学金发放标准和范围，根据捐助单位（企业、团体、个人）相关要求实施。

**第十六条** 除国家奖学金外的其他奖助项目，需经过困难认定后，根据奖助项目的具体要求，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方可申请，未经过困难认定或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不予资助。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以《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实施期限为准。学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原《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免学费管理办法（试行）》《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科（高职）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具有我院高职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

五年制大专学生、高职3+2学生，升入专科后的第二年可申请高职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同一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符合资助条件的其他资助项目，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学院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数按要素分配。根据院系数、学生数、办学层次、评审绩效管理等因素，确定各院系国家奖学金名额数。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习中没有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原则应达85分以上，单科成绩不得低于80分，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达到前10%，但位于前30%（含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在学院学生奖（资）助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30日前，由学院学生奖（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起草评审文件，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签发。各教学系学生奖（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各班级召开评选会议，组织学生提交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各教学系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班主任、辅导员在《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上报本教学系；教学系学生奖（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本系国家奖学金参评建议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教学系评审报告、教学分院评审会议纪要、推荐意见、公示材料等报送学院学生奖（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生（奖）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建议名单，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研究同意后，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五）学生奖（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决定，将学院评审报告、公示材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等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核。

**第十条** 根据教育厅通知，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向代发银行索要发放流水，并复印一份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国家奖学金的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助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奖学金，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国家奖学金发放标准，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教学系必须在本细则基础上，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系实施细则，并提前告知全体学生，教学系实施细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作废，学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贵州省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

审名单

3-1.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加分统计表

3-2.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加分标准

附件1

**（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民族 | | | |  | | | | | 入学时间 | | | |  | | | | | |
| 专业 |  | | | | 学制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名次/总人数） | | | | | | | |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 | | | | | | | | | | | |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 | | | | | | | | | | 如是，排名：/（名次/总人数） |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  **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 | | | | | | | |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院系： 学号：**

|  |  |
| --- | --- |
| **推荐理由**  （100字） |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院**  **（系）**  **意**  **见** |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学**  **校**  **意**  **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高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下载或复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1.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2020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19－2020学年”，以此类推。

3.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院有关部门填写。

4.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院、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5.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6.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7.表格必须体现学院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院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8.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院公章。设立院（系）的学院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院，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9.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院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公章）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院系** | **专业** | | **班级** | | **联系方式** | **学号** | **考生号** | **性别** | **民族** | **入学年月** | **银行账号**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供高校填写）。考生号可以去系学籍管理员处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加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名称：** | | | | |  |  |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参评人总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级 | | 专业名称 | 籍贯 | 政治面貌 | 上学年学习成绩加分 | | | | 上学年德育量化平均分 | 德育量化得分（基础分85分得1分，每增加1分加1分。 | | 先进个人 | | 院级比赛 | | | | | 地/州/市级比赛 | | | | 省级比赛 | | | | | 全国比赛 | | | | | | | | 综合能力得分 | 综合排名  （格式：名次/参评人数） | | 综合得分 | | | | |
| 上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 | 成绩得分 | | 成绩排名 | 、院州、省级先进个人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优秀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优秀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照学院《高（中）职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加分标准》要求计算各项分数，并将学生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同此表一同报送。**  **2、相关证书获奖时间为申报学年时间两年即为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根据贵州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号文件要求，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我院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学籍全日制高、中职在校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坚持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学生自评与班级民主评议结合、系部认定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一）学院学生奖（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处、各系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各教学系设立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学生管理科、教务与创新创业教育科、招生就业科负责人以及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为成员；

（三）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民主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班干人数不超过学生代表人数的50%）。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并报各系备案。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国家资助系统推送）：符合认定条件（提出申请），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可初步认定为“困难”以上等级：

1.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⑴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学生，

⑵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⑶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2.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3.民政特困学生。

4.孤儿学生。

5.残疾学生。

（二）非特殊群体学生：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参加班级困难认定。

1.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2.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

3.其他情况：如因病致贫、因学致贫、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以上情况，经班级初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学生，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再次复核，并签署认定意见后，名单提交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各系提交的初步认定的“特殊群体”学生报请相关部门予以复核，最终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准的结果为最终认定结果。上级不予认定的学生，按非特殊群体的学生处理并参加班级评议。在对“特殊群体”学生认定的同时开展对“非特殊群体”学生的评议和认定工作。

（三）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班级要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统一标准和尺度，公平公正开展认定工作。以学生家庭人均年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综合考虑家庭成员工作（或务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并参照申请年度校园地或生源地城镇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具体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院收费标准等情况。

3.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突发状况是指：

⑴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突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⑵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直系亲属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

⑶家庭因直系亲属因意外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丧失。

4.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取消认定，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将取消认定及资助并追回受助资金，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一）监护人有商品房、有自用或营运车辆、家有产业的学生；

（二）月消费过高与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不符的学生；

（三）无特殊情况在校外租房，经常进出高档消费娱乐场所的学生；

（四）有高档消费品或奢侈品（如：高端手机、摩托车、汽车、高档化妆品、名牌箱包等）的学生；

（五）有赌博、失信等行为及不符合学生身份的其他非正常消费（如校园贷、网贷）的学生；

（六）提供和利用虚假信息并获得资助的学生；

（七）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

**第七条** 申请所需材料：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填写《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提出认定申请，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申请时，学生（或监护人）应签字作出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材料必须全部为原件（要求是复印件的材料除外），所有涂改无效，其他的纸质复印件全部为A4纸。

（一）《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原件）1份，交班级评议小组申请参加班级认定，同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1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签署意见后，《承诺表》和《申请表》学生复印两份（至少两份，评选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用），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各系自行存档备查。

（二）其他证明材料：（请按实际情况提供下列相应证明材料）

1.社会最低生活保障证（低保证）：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凭证；

2.失业证明：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失业证》，劳动手册不能代替失业证明、协保证明；

3.残疾证：提供残疾证（事实残疾学生除外）；

4.重大疾病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复印件）。大病的界定参照《重大病症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重大疾病”通常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是“病情严重”，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到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与生活；

二是“治疗花费巨大”，此类疾病需要进行较为复杂的药物或手术治疗，需要支付昂贵的医疗费用；

三是不易治愈，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甚至是永久性的。

注：重大病症保险的疾病范畴，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终末期肾病、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

5.孤儿证：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凭证或当地乡镇（街道）一级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

6.烈士子女及优抚对象子女证明：（优抚对象指：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等）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复印件或户口所在地区、县民政局出具的烈士子女身份证明；扰抚子女必须提供军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所属部队政治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

7.其他需提供的佐证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或证书原件交班级评议小组审核，复印后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保存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同时标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等字样（复印两份，一份交学生留存以备后用，一份辅导员保管，认定后统一交系部认定工作组存档备查），原件交还学生自行保管。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认定工作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生首次申请困难认定

1.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附件一）（以下简称《承诺表》）及填表说明，由资助中心负责提供；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各系向在校学生发放《承诺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或监护人）及在校学生（或监护人）要如实填写《承诺表》，并签字，做出书面承诺。

2.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将《承诺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班级辅导员，主动参加困难认定；

3.民主评议小组应根据学生提交的《承诺表》和《困难认定申请表》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中的认定依据和程序，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班级内公示1日，无异议后，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复核。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精准扶贫对象、家庭经济困难退伍军人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4.各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复核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民主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复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不可以在校园网公告、院系网站公告等可能扩大不必要的告知范围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资助中心提请复议。资助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6.各院系学生认定工作组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将认定结果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困难认定材料各院系认定工作组自行存档备查，并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数据库，为学院的资助工作提供相关依据。

7.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校园内（不可以在校园网公告、院系网站公告等可能扩大不必要的告知范围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二）学生再次申请困难认定

1.对于已经认定过的学生，各院系应在每学年开始时组织开展再次认定的复核工作，原则上由评议小组对上一年的认定结果和等级进行一次资格复查（结果和等级复查不变或认定结果和等级复查变化为“不困难”的，无需再次提供认定的相关材料），院系复核后将相关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

2.对于学生申请进行更高困难等级的认定或家庭经济发生变故等特殊情况需要认定的学生，按照首次认定程序进行。

**第九条** 各院系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院系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在校期间申请资助的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各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院系应及时做出调整，书面通知资助中心。

**第十一条** 困难认定工作原则上在新生入学后集中进行一次。因故未能及时参加认定的学生，各院系可视情况在合适的时间给予申请与认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各项奖助评选前，随时接受各院系提交的认定与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认定结果、异议的申诉具有最终确定权。

**第十三条** 建档备案，各院系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承诺表》和《申请表》、认定评审（含其他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认定公示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存档，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填写《家庭经济信息录入-模版》报资助中心，困难学生档案信息由学院资助中心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

（一）各院系要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正、透明、规范。

（二）各院系和班级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2.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细则

附件1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学校：**      **院系（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学生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 健康  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 1.建档立卡：①□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③□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学生。2.城乡低保：①□城市低保学生；②□农村低保学生；3.□民政特困学生；4.□残疾（含事实残疾）学生；5□孤儿学生； | | | | | | | | | | |
|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7.□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填写以下内容：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产生重大疾病等情况：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

**必填项：**学生所在居委会（街道）或村委会名称：联系电话，

注：1.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时填写，本表可复印。

2.个人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3.若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仅填写“基本情况”与“个人承诺”栏目，并在承诺内容中手工填写“本人已获悉学院宣传的相关政策，并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附件2

**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 专业 ：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政治面貌 |  | | 家庭人均  年收入 | | 元 | |
| 学院 |  | | | | 系 |  | | | 专业 |  | | |
| 年级 |  | 班 | |  | | 在校联系电话 | |  | | | | |
| **国家系统推送信息** | 本人符合以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建档立卡：①□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③□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学生。2.城乡低保：①□城市低保学生；②□农村低保学生；  3.□民政特困学生；4.□残疾（含事实残疾）学生；5□孤儿学生；  **符合以上贫困条件的学生，可直接认定为“困难”等次以上等级。** | | | | | | | | | | | | |
| **其他贫困类型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7.□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8.□其他家庭经济（如：因病致贫、因学致贫、家庭遭受重大变故等）困难学生，需填写以下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产生重大疾病等情况：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 经班级评议及审查，至学年度，该同学符合以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此项仅为单选）  经班级评议，初步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经班级评议及审查，本学年该同学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建议不予认定。  不予认定原因：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院系认定意见 | 经班级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复核后，□同意评议小组意见。□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  调整原因：  。  院系主管领导：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年月日 |
|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核实，□同意院系认定意见和评议小组意见。□不同意院系认定意见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  调整原因：  。  负责人签字：认定机构签章  年月日 |

注：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时填写，第一页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第二页由学院填写，本表可复印。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科（高职）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高职）（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我院五年制大专学生、高职3+2学生，升入专科后的第二年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普通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符合资助条件的其他资助项目，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总人数按要素分配。学院根据教学系数、学生数、贫困学生比重、办学层次、评审绩效管理等因素确定分配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在学院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中没有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原则应达80分以上，单科成绩无补考；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或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达到前10%，但位于前30%（含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必须是根据《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评审学年认定为“困难”以上等次的学生。

**第十条** 各教学系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真实情况。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30日前，根据上级文件，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起草文件，提出名额分配建议，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会签，院领导签发。各教学系组织各班级召开评选会议，组织学生提交申请填写上交《贵州省普通高校专科（高职）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二）各教学系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班主任、辅导员在《贵州省普通高校专科（高职）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上报本教学系；教学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本教学系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建议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贵州省普通高校专科（高职）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贵州省普通高校专科（高职）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贵州省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教学系评审报告、教学系评审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建议名单，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五）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决定，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根据省教育厅批复，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向代发银行索要发放流水，并复印一份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标准，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教学系必须在本细则基础上，结合本教学系实际制定教学系实施细则，成绩排名按照教务处记录的成绩排名，原则上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10%以内；综合考评排名原则上学习成绩占70%。实施细则应告知全体学生。教学分院实施细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作废，学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贵州省普通高校专科（高职）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

请表

2.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3.贵州省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

生名单表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高职）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科（高职）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高职）（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总人数按要素分配。学院根据教学系数、学生数、办学层次、贫困生比例、评审绩效管理等因素确定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

根据《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精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开支。专科（高职）（高职）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指标下达标准），具体资助标准由普通高校根据上级财政当年资金预算及贫困生数据实核定，可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分2—3档进行资助。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者必须是根据《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认定的当学年的贫困学生。

**第八条** 各教学系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真实情况。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资助项目。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30日前，学院根据上级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起草评审文件，提出名额分配建议，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会签，领导小组签发。各教学系组织各班级召开评选会议，组织学生提交申请，填写上交《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和《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各教学系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评议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班主任或辅导员在《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签署评议意见并上报本教学系；教学系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本教学系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贵州省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及教学系评审报告、教学系评审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建议名单，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将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领导小组复核，报学院院长办公会会议审定。

（五）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决定，将当年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同时报黔东南州教育局。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应向代发银行索要国家助学金发放流水，并复印一份给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助学金，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教学系必须在本细则基础上，结合本教学系实际制定教学系实施细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后管理办法

国家助学金评定后，学院还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后期行为的追踪管理。其办法是：

（一）对受助学生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人是辅导员和系学生管理部门。

（二）国家助学金实行逐月考核，逐月发放。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可取消其受助资格，从当月起停发助学金：

1.违反校纪校规，并已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

2.不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

3.各项困难资助款项，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生活费用，而挥霍浪费，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或购买高档奢侈品者；

4.有休学、退学、参军、出国等学籍变动的。

一经发现以上情况的，请各系学生管理部门及时上报资助中心。

（四）在评定公示结束之后到国家助学金发放之前期间出现以上行为的，一律取消其国家助学金获得资格，等额用于被取消学生所在系部重新评选（上级下拨资金不足，动用学院奖助勤经费补足的，不再进行重新评选）。

**第十九条** 本细则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学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3.贵州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贵州省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对象及标准。用于资助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学籍或户籍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所有一、二年级的农村学生（不含家住县城的县镇非农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指标下达标准），具体标准由各中职学校结合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等次实际情况，在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根据《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精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第四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申请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申请者必须是根据《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定的当学年的贫困学生。

**第七条** 各教学系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真实情况。

**第八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照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二年级及二年级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同时，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资助项目。

**第九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并提出中职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应在校园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及隐私。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30日前，学院根据上级文件，由学生资助中心起草评审文件，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会签，院领导签发。各教学系组织各班级召开评选会议，组织学生提交申请。

（二）各教学系根据学生提交《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并填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班主任或辅导员在《贵州省中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签署评议意见并上报本教学系；教学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本教学系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贵州省中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贵州省中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贵州省学年普通中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及教学系评审报告、教学系评审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报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

（三）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汇总建议名单，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研究同意后，将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五）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决定，将中职国家助学金拟资助名单在每学年秋季学期10月20日（春季学期3月20日）前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并提交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州教育局）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进行资金发放。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将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扣减中职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学生资助卡或银行卡的，需经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应向代发银行索要国家助学金发放流水，并复印一份给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助学金，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教学系必须在本细则基础上，结合本教学系实际制定教学系实施细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后，学院还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后期行为的追踪管理，对受助学生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人是辅导员和系学生管理部门。

出现下列二种情形者，学院可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或停发中职国家助学金：

1.不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追回）；

2.有休学、退学、流失、出国等学籍变动的（停发）。

一经发现以上情况的，请各教学系学生管理部门及时上报资助中心。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学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中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承诺表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申请表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政治面貌 |  | | 家庭人均  年收入 | | 元 | |
| 学院 |  | | | | 系 |  | | | 专业 |  | | |
| 年级 |  | 班 | |  | | 在校联系电话 | |  | | | | |
| **国家系统推送信息** | 本人符合以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建档立卡：①□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②□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学生。  2.城乡低保：①□城市低保学生；②□农村低保学生；③□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民政特困学生；4.□残疾（含事实残疾）学生；5□孤儿学生；  **符合以上贫困条件的学生，可直接认定为“困难”等次以上等级。** | | | | | | | | | | | | |
| **其他贫困类型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7.□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8.□其他家庭经济（如：单亲、下岗工人等）困难学生，需填写以下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产生重大疾病等情况：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 经班级评议及审查，至学年度，该同学符合以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此项仅为单选）  经班级评议，初步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经班级评议及审查，本学年该同学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建议不予认定。  不予认定原因：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月日 |
| 院系认定意见 | 经班级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复核后，□同意评议小组意见。□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  调整原因：  。  院系主管领导：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年月日 |
|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核实，□同意院系认定意见和评议小组意见。□不同意院系认定意见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  调整原因：  。  负责人签字：认定机构签章  年月日 |

注：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时填写，第一页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第二页由学院填写，本表可复印。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免学费”），用于资助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中职国家免学费对象及标准。用于资助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不分专业和户籍，全部免除学费。减免学费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第四条** 中职国家免学费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申请中职国家免学费的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中职国家免学费原则上按照学年申请，每学期动态调整。

申请通过的学生信息，应在校园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及隐私。

**第七条** 国家免学费的申请程序（不需评选）：

（一）每年9月30日前，学院根据上级文件，由学生资助中心起草通知文件，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会签，院领导签发。各教学系组织各班级进行申报，学生提交申请。

（二）各教学系根据学生提交，并填写《贵州省中等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班主任或辅导员在《贵州省中等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上签署评议意见并上报本教学系；教学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本教学系国家免学费建议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贵州省中等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贵州省中等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贵州省学年普通中等学校国家免学费学生汇总名单》及教学系评审报告、教学系评审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报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

（三）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汇总建议名单，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研究同意后，将国家免学费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五）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决定，将中职国家免学费拟资助名单在每学年秋季学期10月20日（春季学期3月20日）前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并提交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州教育局）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报学院计财处进行学费减免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国家免学费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学费减免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免学费，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国家免学费减免标准，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免学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学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中职国家免学费申请表



附件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中职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我院全日制取得正式学籍的中职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三、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学年没有补考科目、学年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同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四、评审程序

（一）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公示名单至少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到各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或联办教学点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二）各系（联办教学点）根据《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并根据分配的名额推荐候选人，将候选人名单在全系（联办教学点）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

（三）各系（联办教学点）组织候选学生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表格一式三份，注意用黑色水笔填写。

（四）各系（联办教学点）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学生名单表》（附件2）、《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奖学金评选加分表》（附件三）的电子版。

（五）推荐学生名单表的纸质版经各系学生资助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各联办教学点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附在学生申请审批表前一起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理、初审和汇总。

（七）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后，公示5个工作日。

（八）学院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由省教育厅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五、国家奖学金发放

国家奖学金拨付到校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

六、其他

（一）国家奖学金评选必须坚持实行班级、系（联办教学点）、学院三级公示制，评选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系（联办教学点）初评名单必须在班级、系（联办教学点）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同等条件下，参照《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奖学金评选加分标准》（附件3）评定。

（二）本细则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学生名单

3.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国家奖学金评选加分标准

4.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流程图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民族 | | | |  | | |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专业 |  | | | | 学制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名次/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 | | | | | | |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推荐理由**  （100字） | 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年**  **级**  **（专业）**  **意**  **见** | 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  **校**  **意**  **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2

-3

附件3

附件4

学生本人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年级以上学生）

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公示名单至少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各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或联办教学点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

各系（联办教学点）复审、汇总学生信息，公示名单至少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

在全院公示学生名单至少5个工作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相关材料上报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国家奖学金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流程图**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困难学生

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困难学生资助的规范化和精准度，根据贵州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号和《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正式学籍全日制高、中职学生。困难学生是指根据《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认定，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以及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但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出现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认定结果，是学院困难学生资助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四条** 困难学生资助类别为：学费减免（补）、住宿费免（补）、临时困难补助等影响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和学习的其他困难补助。

**第五条** 困难学生的资助经费来源是学院学费收入的10%和住宿费收入的3%的预算。

**第六条** 一学年内，困难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资助类别。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中的一项的学生，原则上不再申请困难学生资助，但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

**第七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八条** 资助标准

（一）学费减免。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全免（补），困难学生减免（补）一半学费（按学院学费实际收费标准测算）。

（二）住宿费减免（补）。特别困难和困难学生住宿费全免。

（三）临时困难补助。特别困难学生资助4000元，困难学生资助3000元，一般困难2000元，其他情况1000元。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困难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黔东南民族

职业技术学院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

（二）班主任、辅导员核实本教学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库当学年认定的困难等次，组织班级评审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提出资助类别、资助金额的初步建议，班主任、辅导员在《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上报本系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三）教学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本分院困难学生资助申请，签署意见，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汇总名单、公示材料报送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建议名单后，提交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决定，会同计划财务处办理减免或资助手续，资助金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黔东南民族

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同时废止。学院其他

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



附件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财教2018）12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保障机制，积极推进勤工助学工作，依法保护学生的正常权益，增强在校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劳动光荣的观念，培育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强化学生自立、自强精神，缓解部分学生经济上的困难，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对在我院接受全日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交流生以及全日制中职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同意，不得以勤工助学为名招聘学生进行各项经营性活动。学生自己联系的兼职打工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领导机构

（一）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计财处、学生处、教务处、总务处、团委及各教学系负责人为成员，指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

（二）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资助中心，由学生处分管资助中心副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为资助中心主任，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工作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统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申请，协调校内各系部处室，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二）勤工助学办公室在学院学生勤工助学领导小组领导下，配合学院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院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管理工作。

（三）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精准扶贫家庭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院管理。配合用人单位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需向学院勤工助学管理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五）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院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三章 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第八条** 凡是年满18岁，具有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申请勤工助学岗位，且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校期间未受到过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

（二）遵纪守法，品行优秀，学习成绩较好，无不良生活习惯；

（三）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生活俭朴；

（四）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同学，需提供个人书面申请，填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五）《申请表》经辅导员、系推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处领导批准后，由资助中心统一安排与用工部门对接、双向选择，落实合适岗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勤工助学：

（一）受到纪律处分尚未撤销的；

（二）有两门以上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三）参加过勤工助学，岗位考核为不合格的；。

（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的。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第十条** 岗位设置

（一）设岗原则

1.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要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院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2.岗位的设置不能与学院职工工作职责相冲突，原则上学院职工的工作不分担给学生。

（二）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固定岗位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临时岗位是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学工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职责**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责 |
| 教学助理 | 协助开展教学教务工作，协助日常教学管理。 |
| 学工助理 | 协助开展学生工作，并做好部分日常工作。 |
| 行政管理助理 | 协助处理日常行政工作事务，负责部分日常管理工作。 |
| 后勤服务 | 协助开展后勤服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一）勤工助学岗位申报流程

1.呈报岗位：固定岗位呈报，用工部门应提前15个工作日、临时岗位呈报，用工部门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需要的岗位数、岗位职责、岗位要求以及劳动报酬标准等送学生资助中心

2.确定岗位人数：学生资助中心对呈报的岗位人数进行核实上报，经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岗位及薪酬；

3.申请：学生资助中心通过校园网向学生公布岗位信息、岗位职责及报酬金额，由学生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各系再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送学生资助中心，资助中心通知用工部门面试；

4.用工部门面试：用工部门面试学生成功后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并在《申请表》中填写用工部门意见；

5.上岗及管理：被录用的学生持《申请表》到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资助中心将用工材料归档存查，接受监督；

6.劳务费发放：用工部门负责编报《学生勤工助学金发放表》，经用工部门负责人签字，报主管部门审核，计财处、分管院领导签字后，由用工部门发放给学生。

（二）岗位管理

1.用工部门负责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面试、与学生签订聘用协议书、工作的监督、考核及薪酬发放；

2.资助中心负责勤工助学岗位审核和资金的日常管理。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二条** 岗位薪酬设置的原则

（一）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非8小时工作制，以每月40个小时工时计算，按小时计酬，可根据情况适当上下浮动；8小时工作制（如校内顶岗实习），以每月160小时的工时计算，原则上薪酬标准均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按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

（三）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关部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及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一）学生在校内参加由校方统筹安排设置的勤工助学活动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学生应自觉遵守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关要求；

（二）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

（三）本着关爱学生的立场，学院每年在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拿出6%设立勤工助学意外事故基金，用于解决勤工助学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的运行。

**第十四条** 相关要求

（一）勤工助学岗位不得互相转让，未经同意，私下转让岗位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二）勤工助学工作结束后，不能私下续约，必须由学院资助中心统一管理调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之内，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黔东南职院发〔2017〕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2.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

3.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系、专业、班级 |  | 贴照片 |
| 勤工助学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内容 |  | | | | | 工作时段 |  |
| 学生  提出  申请  须知 | 1.提出申请前已仔细阅读并遵守《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2.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打工，如私自在外打工引发的人身安全及意外纠纷完全属于个人行为，责任自负；  3.用人单位必须签字盖章，并出具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个人签字附于申请表上；  4.学生如中途发生勤工助学单位或社会办学学习的变更时，必须提出中止原申请，确需重新申请的，另提出新的申请；  5.此申请一式四份，学生个人、用人单位、所在系、资助中心各保留一份。 | | | | | | | |
| 个人  申请  事由 | 签字日期 | | | | | | | |
| 家长  意见 | 签字日期 | | | | | | | |
| 用人单位保障意见 | 签字日期 | | | | | | | |
| 辅导员或班主任  意见 | 签字日期 | | | | 系领导意见 | 签字日期 | | |
| 资助  中心  意见 | 签字日期 | | | | 学生处意见 | 签字日期 | | |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

附件2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勤工  助学  岗位  需求 | 教学管理岗位数 |  | 报酬建议 |  | 报酬确认 |  |
| 行政管理岗位数 |  | 报酬建议 |  | 报酬确认 |  |
| 学工管理岗位数 |  | 报酬建议 |  | 报酬确认 |  |
| 后勤服务岗位数 |  | 报酬建议 |  | 报酬确认 |  |
| 临时岗位数 |  | 报酬建议 |  | 报酬确认 |  |
| 合计 |  |  |  |  |  |
| 设置  理由 |  | | | | | |
| 申请  单位  意见 | 领导签字（盖章）：  年月日 | | | | | |
|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意见 | | 领导签字（盖章）：  年月日 | | | | | |
| 学生处审核  意见 | |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甲方： （用岗单位名称）：

乙方： （勤工助学受聘学生姓名）：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

12号）及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相关规定，为促进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规范用人单位及上岗学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岗位意识、纪律观念，提高实践能力，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管理制度，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为保证乙方学习时间，原则上乙方每周工作不得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二）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安排乙方从事有毒、有害、危险等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工作。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各种劳动保护设施和用品，保障乙方的安全。

（三）甲方有义务指导和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岗位规定的工作内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劳动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四）甲方应严格考勤制度，认真做好勤工助学学生考核工作，及时报送学生劳酬。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每月结算一次，打至乙方银行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工作，不能影响正常学习。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及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用工单位的管理和考核，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岗，不得迟到早退，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勤工助学有关条例和办法进行处罚或解聘。

（四）乙方有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本协议约定的报酬标准按时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三、甲乙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条款：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学院学生资助资助中心留存一份备案。

五、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专科及中职学生（以下称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流生评优评奖参照执行，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奖励项目的设置

（一）国家、省设立的奖励项目

1.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

3.省级先进班集体

4.省级三好学生

5.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6.省级优秀毕业生

（二）学院设立的奖励项目

1.先进班集体

2.先进团支部、先进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优秀社团

3.三好学生

4.优秀学生干部（包含班委会干部、院/系学生会干部、系团总支干部、团干、社团干部、易班学生干部）

5.优秀团员、优秀社团积极分子

6.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学金）

7.优秀毕业生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第六条** 国家、省设立的奖励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评审报送。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评选条件

1.全班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学院的稳定。

2.班委会全体干部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在学习生活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带领全班完成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

3.全班同学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有较高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团结友爱、互帮互助，讲文明、讲诚信；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学生严重违纪和受党团组织或学院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行为。

4.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上课出勤率达到95%以上，晚自习出勤率达到90%以上，班级考核评比总评成绩在系名列前15%。

5.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及党团组织的活动，班集体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文体文娱方面成绩突出；全班同学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教室和寝室卫生环境好，全班95%以上同学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标准。

6.评选年度班级有其它先进事迹或模范作用。

（二）名额设置

除当年一年级新生外的班级参与评选，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按各系班级总数的15％评选推荐。

**第八条** 先进团支部、先进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优秀社团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评选条件

1.先进团支部需具备以下条件：

（1）支部班子健全，分工明确，支委成员互相关心，形成班级青年团员的组织核心。经常组织支部成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情形势，做好宣传工作。

（2）积极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要求，定期召开三会一课，按期完成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和团籍注册，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建设工作。

（3）有计划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积极健康的社会实践活动。

（4）按时收缴团费，并按规定上交上级团组织，努力做好团建工作，积极向党组织推荐团员中的优秀分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5）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有记录；支部工作考评排在前列，支部中的团干、团员在班级学习和生活中确实发挥了带头作用。

2.先进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优秀社团评选推荐，根据《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团总支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系学生会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社团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以每月的工作量化考评为依据，学年考评结果平均分在90分以上，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序取足名额为止，考评分相同的，可并列表彰。

（二）名额设置：先进团支部按在院团支部总数的15％评选推荐，先进团总支按在院团总支的30％评选推荐，优秀系学生会按在院学生会总数的30%评选推荐，优秀社团按学生社团总数的15%评选推荐。

**第九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和名额设置

（一）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院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

2.诚实守信，学风、考风端正，无旷课、晚归、迟到、早退行为，评选年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现象。

3.积极参加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在校园文化建设、服务同学等方面表现突出。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体育锻炼及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育成绩达标或成绩合格。

5.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学年思想品德考核成绩90分以上且排名在班级25%以内。

6.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必修科目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无补考科目；选修课修满学院规定学分。

（二）名额设置：按各班在校学生总数的6%评选推荐。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班委会干部）评选条件和名额设置

（一）评选条件

1.具备三好学生的1～5项条件。

2.积极参与和组织集体活动，配合学院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起到模范和骨干带头任用；热心为师生服务，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工作政绩考评排名在同类干部前1/3。

3.学习成绩良好以上，评选年度内必修科目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无补考科目；选修课修满学院规定学分。

（二）名额设置：本项是在班级班委会中评选，每个班级3个名额。

**第十一条** 优秀团员、优秀社团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干部（院级学生干部，包含院/系学生会干部、系团总支干部、团干部、社团干部、易班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评选条件

1.具备三好学生的1～5项条件。

2.积极参与和组织集体活动，配合学院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起到模范和骨干带头任用；热心为师生服务，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工作政绩考评排名在同类干部前1/3（优秀团员、社团积极分子除外）。

3.学习成绩良好以上，评选年度内必修科目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无补考科目；选修课修满学院规定学分。

4.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

（二）名额设置：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积极分子按团体总数的10%评选推荐；优秀学生干部（指院级学生干部，包含院/系学生会干部、系团总支干部、社团干部、易班学生干部）按团体总数的15%评选推荐。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和名额设置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1.具备三好学生的1～5项条件。

2.学习目的明确，刻苦钻研，勤学好问，认真和按时完成作业，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必修科目无补考，选修课修满学院规定学分。

3.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条件如下：

（1）一等奖学金：评选年度内必修科目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2）二等奖学金：评选年度内必修科目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3）三等奖学金：评选年度内必修科目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单科成绩低于70分的不超过三科。

4.原则上本学年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者。

（二）名额设置

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分别按照各系学生总人数的2%、3%、4%的比例进行评定，同时要符合评选条件，不符合的自动下调，不能只按名额配额。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和名额设置

（一）评选条件

1.具备三好学生的1～5项条件。

2.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以上奖励。

3.退役复学、积极应征入伍或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它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4.取得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或校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奖项。

5.参加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或同等比赛）获优秀奖及以上的学生，综合表现好，经所在系推荐，可不受名额限制直接推荐参加评选。

备注：高职优秀毕业生须满足1-3项；中职优秀毕业生须满足1-5项，其中第4条和第5条参考了省级中职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如果没有达到这两条的，也可以按名额择优评选中职优秀毕业生。

（二）名额设置：按各系毕业生总数的5%评选推荐

第四章 评奖机构和评奖程序

**第十四条** 评奖机构

（一）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系专职副书记组成，负责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全院学生奖励管理工作。

（二）各教学系设立学生奖励工作小组，负责本系学生奖励评审工作。

教学系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教学系领导班子成员、综合办公室、学生管理科、教务与创新创业教育科、招生就业科负责人以及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

**第十五条** 评奖时间。国家、省设立的奖励项目根据相关文件执行，学院设立的奖励项目每年9月份启动评选工作，院级优秀毕业生在每年3月份启动评选工作。

**第十六条** 评奖工作责任部门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班委会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奖工作由学生处牵头负责。

（二）先进团支部、先进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优秀社团、优秀团员、优秀社团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干部（院/系学生会干部、系团总支干部、团干部、社团干部、易班学生干部）的评奖工作由团委牵头负责。

**第十七条** 各项奖金分配

|  |  |  |  |
| --- | --- | --- | --- |
| 奖项 | | 奖金 | 备注 |
| 先进班集体 | | 500元/班 |  |
| 先进团支部 | | 500元/集体 |  |
| 先进团总支 | | 1000元/集体 |  |
| 优秀系学生会 | | 1000元/集体 |  |
| 优秀社团 | | 1000元/集体 |  |
| 三好学生 | | 200元/人 |  |
| 优秀学生干部 | | 200元/人 |  |
| 优秀毕业生 | | 200元/人 |  |
| 优秀团员 | | 200元/人 |  |
| 社团积极分子 | | 100元/人 |  |
| 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一等奖 | 1000元/人 |  |
| 二等奖 | 800元/人 |  |
| 三等奖 | 600元/人 |  |

**第十八条** 各项奖励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一）院级评选工作由学生处拟文，学院发文，系组织初评并公示初评结果，上报初评结果至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

（二）学院公示最终结果。

（三）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学院下文予以表彰。

**第十九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项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集体和个人应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一）凡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

（二）在各项奖项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奖。

（三）颁奖后，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时有任何不符合获奖要求的，由学院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四）因本条第二、三项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五）第三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都是评选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能重复评选出现一人获多个“优秀学生干部”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参评集体或个人对各项奖项评选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系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提出意见，系学生奖励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意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参评集体、个人和所在系学生奖励工作小组。

被取消奖励资格的集体或个人如有异议，从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系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在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申诉集体、个人和所在系学生奖励工作小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励评审细则。评审细则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系、相关部门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各系依据本办法制定的评奖实施细则及有关办法，应在当年评奖开始前向本系学生公布，在正式实施前应上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如系制定的评奖实施细则或有关制度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应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州、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表彰与奖励，按相应的文件精神和评选程序规定评选上报。

**第二十五条** 代表学院外出参加比赛，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学院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学院各级评审机构的工作，接受学院纪检监察室的监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下发的《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院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以实施思想品德综合量化考核为基础（占80%），结合个人小结（占10%）、师生民主评议（占10%）等形式进行。

**第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旨在促进学生良好思想品德的形成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引导学生自主、全面发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综合量化考核由基础分、加分、减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为70分，加分、减分按照本办法第三章具体要求进行，加分上不封顶，减分下不兜底。对于弹性加分项目没有区分等级，各班自行衡量。

**第五条** 班级应当做好学生的日常行为记录，并保存好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稿，以便开展思想品德综合量化月考核、期末考核和学年考核，期末考核取月考核的平均值。

**第六条** 各班在每学期末对全班学生思想品德综合量化考核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学生核实与查询。公示结束，将思想品德考核成绩记入《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表》，上报教学系备案并及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按处分级别在学期总分中予以相应减分：留校察看减25分、记过减20分、严重警告减15分、警告减10分，通报批评减5分。

第三章 学生思想品德综合量化考核要素

**第八条** 加分项

（一）舍己救人，奋不顾身抢救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者一次加8分。

（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依法办事，服从和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加10分。

（三）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旷课、迟到、早退、晚归、外宿的加10分。

（四）政治上要求进步，以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加1分；获得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加1分。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2分。

（五）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扶危济困典型突出表现，并带来良好社会反响的酌情加3-10分。

（六）组织和参加各种爱心活动和公益活动（含捐款、捐物、义演、志愿者、无偿献血等），酌情加2-5分。

（七）担任院/系学生会干部加4分、班干加3-4分、团干加3-4分、社团干部加3分，兼职的就高加分之后再加1分。加分由相关团体根据承担工作情况商定，确保班级成员无异议。

（八）个人参加各类各级比赛活动加1-5分，进入复赛加2-6分，进入决赛加3-7分。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加10-13分，获得省级表彰奖励的加8-11分，获得州级表彰奖励的加6-9分，获得校级表彰奖励的加5-8分，获得系部表彰奖励的加4-7分。（同一项目不累加，就高不就低，分数按系、校、州、省、国家给分，奖励级别按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对应给分，没有优秀奖的按三等奖起给分。）团体参加各类各级比赛活动的成员加分，参照执行，确保班级成员无异议。

（九）被评为国家、省、州、校级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被表彰当月按国家、省、州、校级别分别加12、9、6、4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团员、优秀社团积极分子者，加2分。

（十）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先进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优秀社团等集体荣誉的成员按参与贡献程度加2-5分。

（十一）获得校级文明寝室，室长加2分，成员每人加1.5分；获得系级文明寝室，室长加1.5分，成员每人加1分。不累加，就高原则加分。

（十二）按要求参加系、学校组织的专题教育活动、讲座、报告、劳动等活动的，牵头负责组织的人加3分，其它成员加2分。

（十三）加入学生社团，按照工作承担情况加1-2分。

（十四）取得英语三级以上证书、计算机等级（一级）以上证书、职业资格证等，每项加1分。

**第九条** 减分项

（一）法治观念不强，有触碰法律底线现象，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言行及记录的，每次扣10分。

（二）公民道德规范意识不强，有打架、赌博、恋爱出格、考试违纪或作弊、损坏公物、不讲礼貌、恶语伤人、公共场所衣冠不整、举止不雅、宣泄个人不良情绪的，每次扣5分。

（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观念不强，有不遵守作息纪律，有旷课、迟到、早退、晚归等违纪行为记录的，旷课一节扣3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2分。（含上课、升旗、早锻炼、晚自习、听讲座及院系组织的活动。）

（四）不服从团组织、学生会、班委会工作安排的，不参加常规班级活动及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的，每次扣5分。

（五）检查发现寝室内务及卫生两次以上评价较差的，室长扣5分，成员扣3分。

（六）寝室内违规私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自改动水、电等仪表装置，造成盗用水电事实的，每次扣5分。

（七）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异性寝室者，每次扣5分；熄灯后行为不自律，未按时就寝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有晚归行为的，每次扣3分；有不假外宿行为及记录的，一次扣10分。

（八）因个人言行失范，由此挑起人际矛盾与冲突或明显给学习、工作、生活秩序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5-10分；已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照价赔偿。

（九）在社会上违背公序良俗，带来负面影响，有损学校声誉及大学生形象的，每次扣5-10分。

（十）不配合学院开展寝室检查的，每次室长扣5分，其它成员扣3分；不文明就餐或餐后未清理餐桌残余食渣的，每次扣5分。

（十一）在建筑物内、室外师生集中地和必经通道吸烟的，每次扣3分；寝室内地下有烟头的，每次室长扣5分，寝室其它成员扣3分。

（十二）不尊重老师，对同学不礼貌；讲粗话、脏话，让对方不愉悦的，每次扣2分；践踏草坪、攀摘花果等，每次扣3分。

（十三）在校园墙壁、走廊、桌面等处乱写乱画的，每次扣2分；随地吐痰，随手乱抛纸屑，随处乱扔垃圾的，每次扣3分。

（十四）携带管制性刀具进校园，每次扣5分；打架、翻越校园围墙、爬墙跳窗，每次扣5分。

（十五）在校园内饲养宠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每次扣5分。

（十六）当月请假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扣3分；开学时不按时返校的，不请假或请假理由不当的（比如买不到票、出去玩等）的按旷课处理。

第四章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结果应用

**第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成绩是评定奖、助学金、评先评优、推荐入团、入党的重要条件。

**第十一条** 凡学年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成绩在60分以下者不得升级，在校期间平均成绩在60分以下者不予毕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9日印发的《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表

附件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表

（ 至 学年度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别 |  | | |
| 专业 |  | 班级 |  | | |
| 鉴定依据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 | | |
| 思想品德综合考核量化分（80%） | 基础分：70 | 加分： | 减分： | 合计得分： | |
| 个人小结（10%） |  | | | | 得分： |
| 师生民主评议（10%） |  | | | | 得分： |
| 思想品德考核成绩 | 思想品德量化分+个人小结得分+师生民主评议得分= | | | | |
| 系意见 | 系公章 | | | | |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50份，其中电子公文49份）